**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公告内容**

项目编号：LCZ2022-044 项目名称：丽水市金融大厦物业管理服务（含食堂外包服务）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供应商名称 | 浙江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| 供应商负责人 | 朱俊杰 |
| 供应商地址 |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8号 |
| 中标标的 |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
| 丽水市金融大厦物业管理服务（含食堂外包服务）项目  |  | 3年 | 2130000 | 6390000 |
| 总报价 | 大写：陆佰叁拾玖万元整（￥6390000） |
| **服务要求：****卫生保洁及维护：**按文件中的《丽水市金融大厦物业管理保洁管理制度》《保洁频率及标准》执行，达到《保洁管理工作标准》《环境消毒管理工作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**设备管理及维修养护：**按文件中要求的标准进行人员配备、执行相关制度，达到招标文件中《设备运行管理标准》《给排水、供电、空调设施维护保养管理标准》《弱电系统维修保养管理标准》《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**会议服务：**由投标人按不同要求提供专业的会务服务，要求单场会议至少配备1名服务人员，若在上述会议室以外举办的重要会议活动，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，投标人应当提供服务。对会议、礼仪服务的要求做到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品质化，达到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。**消防服务:**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、执行相关制度、达到《消防管理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**保安服务:**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、执行《丽水市金融大厦物业管理保安管理制度》、达到《保安服务工作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**绿化服务:**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、执行相关制度，达到文件中有关绿化管理的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**食堂劳务外包服务:**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、执行相关制度、达到《餐饮管理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服务标准。 |